

# 北京德鑫泉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德鑫泉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德鑫泉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法律规定的公开及非公开等方式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三条 本制度是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基本行为准则。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

第四条 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公司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投项目。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过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义务。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募集资金的详细使用计划,组织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做到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和规范。

公司董事会应按规定披露募集资金投向及使用情况、使用效果,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并在年度审计的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鉴证。

第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未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或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而未履行法定批准程序，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在内的法律责任。

##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八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的存放应坚持集中存放、便于监管的原则。

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协议模板见附件一）。

第九条 为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使用和有效监管，公司应在依法具有资质的商业银行开立专用银行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包括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设置的专户）原则上不得超过募投项目的个数。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第十条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除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外，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存储用于其他银行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基本账户、其他专用账户、临时账户）；公司亦不得将生产经营资金、银行借款等其他资金存储用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开设多个募集资金专用银行账户的，必须以同意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目的资金在同一专用账户存储的原则进行安排。

##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十一条 公司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公司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十二条 募投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或者开展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第十三条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十四条 公司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主管经理签字后报财务部，由财务部审核后，逐级由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签字后予以付款；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须报董事会审批。

第十六条 投资项目应按董事会承诺的计划进度实施，资金使用部门要编制具体工作进度计划，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

第十七条 因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影响，导致募投项目不能按承诺的预期计划进度完成时，公司必须公开披露实际情况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募投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前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差异超过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中披露前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第十九条 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检查，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 (一) 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 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 1 年的；
- (三) 超过前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
- (四) 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第二十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应当及时、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第二十二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时间、金额、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 (四)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五) 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三条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

公司拟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还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二十四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一） 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 （二） 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 （三） 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
- （四）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发行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且经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八条 公司改变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条 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及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三十二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违法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权予以终止。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内”、“之前”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为准。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制度的修改，由董事会提出修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北京德鑫泉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

## 附件 1

###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

甲方：\_\_\_\_\_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银行\_\_\_\_\_分行/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_\_\_\_\_（主办券商）（以下简称“丙方”）

注释：协议甲方是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法人主体，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挂牌公司直接实施，则挂牌公司为协议甲方，如果由子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则挂牌公司、子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协议共同甲方。

本协议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相关业务规则中相关条款为依据制定。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_\_\_\_\_，专户金额为\_\_\_\_\_。该专户仅用于甲方\_\_\_\_\_（募集资金用途），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主办券商，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项目负责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核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核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项目负责人\_\_\_\_\_、\_\_\_\_\_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丙方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_\_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

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_\_\_\_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_\_\_\_%（具体金额或比例由甲方与丙方协商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项目负责人。丙方更换指定项目负责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更换丙方项目负责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丙方有权提示甲方及时更换专户，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后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_\_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全国股转系统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十一、联系方式：

1. \_\_\_\_\_公司（甲方）

地址：\_\_\_\_\_



邮编: \_\_\_\_\_

传真: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Email: \_\_\_\_\_

2. \_\_\_\_\_ 银行 \_\_\_\_\_ 分行/支行 (乙方)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传真: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Email: \_\_\_\_\_

3. \_\_\_\_\_ (主办券商) (丙方)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项目负责人 A: \_\_\_\_\_

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Email: \_\_\_\_\_

传真: \_\_\_\_\_

项目负责人 B: \_\_\_\_\_

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Email： \_\_\_\_\_

传真： \_\_\_\_\_

协议签署：

甲方： \_\_\_\_\_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20\_\_年\_\_月\_\_日

乙方： \_\_\_\_银行\_\_\_\_分行/支行（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20\_\_年\_\_月\_\_日

丙方： \_\_\_\_\_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20\_\_年\_\_月\_\_日